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1]216号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接受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佑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自贵局于2020年12月17日受理安佑生物的辅导备案材料后，安佑生物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

自开展辅导工作以来，辅导机构遵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安佑生物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机构辅导备案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对安佑生物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对安佑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联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

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安佑生物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此外，辅导机构就上市审核规则及流程、财务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辅导授课。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此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康达律师和容诚会计师。

###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由张扬文、欧阳欣华、陈夕鹏、陈超、刘凯、程书远共6人组成，其中张扬文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安佑生物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洪平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 2  | 苏武峰 | 董事        |
| 3  | 陈佐邦 | 董事        |
| 4  | 黄敏华 | 董事        |
| 5  | 赵刚  | 董事、总经理    |
| 6  | 朱华  | 董事        |
| 7  | 李磊  | 董事        |
| 8  | 桂建芳 | 独立董事      |
| 9  | 李婉丽 | 独立董事      |
| 10 | 姚民仆 | 独立董事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1 | 王兴华 | 独立董事        |
| 12 | 张晶  | 监事会主席       |
| 13 | 郭莉真 | 监事          |
| 14 | 叶芳  | 监事          |
| 15 | 苏美俐 | 副总经理        |
| 16 | 段绍钧 | 副总经理        |
| 17 | 郑磊  | 副总经理        |
| 18 | 王真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9 | 王政华 |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安佑生物进行了全面辅导：

##### （1）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学习

制作辅导培训课件，辅导人员就创业板法规体系、审核及监管规则解读、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财务及内控规范运作等专题进行了重点的讲解和分析，使辅导对象掌握了上市的法定条件、审核理念、审核流程等相关知识，进一步强化了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同时，整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形成相关文件汇编并作为接受辅导人的自学材料。

#####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下发尽职调查清单，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成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3）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及容诚会计师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尽职调查情况，提出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制，

优化用于公司销售、采购、生产及研发的企业管理制度及系统。在内控体系优化的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员工积极配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effective 性和合理性。

####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采用集中授课、座谈讨论学习、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组织自学、专题备忘录等多种方式进行。其中法律法规知识和财务会计知识学习主要采取集中授课，并结合座谈讨论学习、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的方式进行。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人员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和工作计划，结合安佑生物在运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向，对计划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调整，及时补充国家关于证券发行和监管新的政策和要求。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展开尽调与辅导工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六）辅导企业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安佑生物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

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安佑生物接受辅导后，已在公司和国泰君安官方网站公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二、辅导企业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企业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业务运作正常，公司各项税费均依法缴纳，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形，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重大变化、重大事项。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和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要求，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 7、内部控制制度的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公司目前已建立内部审计相关管理制度，已逐步根据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 三、辅导企业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1、土地、房产权属问题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及手续。本辅导机构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

#####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规范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及内控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 （二）辅导企业的配合情况

公司本期辅导过程中，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国泰君安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认真研究，主动交流。对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发行人及其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的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培训，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了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合规经营、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综上所述，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根据安佑生物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

张扬文

张扬文

欧阳欣华

欧阳欣华

陈夕鹏

陈夕鹏

陈超

陈超

刘凯

刘凯

程书远

程书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